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A 0 1

代 理 人 林文淵律師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未成年子女A03（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變更從母姓「趙」。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95年12月29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A03，嗣於104年12月31日兩願離婚，並協議由聲請人單獨擔任未成年子女A03之親權人。兩造離婚後，相對人長期未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嗣經鈞院以108年度家親聲字第344號民事裁定，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60萬元，亦分文未付，參以相對人未探視、照顧未成年子女A03，相對人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是兩造離婚後，未成年子女A03與聲請人同住並受照顧養育，具深厚之情感及親情依附關係，為滿足未成年子女A03之身心需求，保護其成長及求學不受異樣眼光，並增加對家庭與自我之認同感，爰請求宣告變更未成年子女A03之姓氏為母姓「趙」等語。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關於本案趙女士即聲請人訴求兒子即A03從母姓乙事，伊表示無異議等語。

三、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為裁判時，準用同法第1055條之1之規

01 定，民法第1083條之1 亦有明文。蓋因姓氏屬姓名權，為人  
02 格權之一部分，除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以及與身分安  
03 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尚具家族制度之表徵功能。惟為因應  
04 情勢變更，倘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人格發展有不利影  
05 響時，宜使其在合乎上開條文規定之要件下，仍有更易其姓  
06 氏之機會，以保障子女人格之健全發展。而法院在決定是否  
07 准予變更子女姓氏，自應審酌子女之意願及其人格發展之需  
08 要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經查：

09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A03，嗣兩造協議離  
10 婚，並約定由聲請人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A03之親權，相  
11 對人未曾給付扶養費，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家親聲第344號  
12 民事裁定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60萬元之扶養費用等  
13 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本院108年度家親聲第344號民  
14 事裁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1頁），且為相對  
15 人所不爭執，堪信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6 (二)本院為明瞭變更姓氏是否符合子女之利益，依職權函請映  
17 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A03進行訪視，  
18 惟相對人無法聯絡而未能訪視，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  
19 年12月20日新北社兒字第1122525832號函暨檢附之監護案  
20 調查訪視工作紀錄摘要表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  
21 77頁）；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部分則經函轉社團法人中華  
22 民國兒童人權協會，並據函覆略以：「(一)綜合評估：1. 親  
23 子關係：聲請人一直陪伴案主身旁，讓案主感受母愛且照  
24 料其生活，可知聲請人與案主自然建立深厚情感依附，案  
25 主亦表達對聲請人的信任依賴，因此評估聲請人與案主之  
26 親子關係佳。2. 親職能力：聲請人親力親為地處理案主的  
27 生活及學校事務，訪談中亦能具體描述案主的日常作息及  
28 在校學習，表現出對案主的關心注意和照顧經驗，因此評  
29 估聲請人教養案主盡責，親職能力尚屬良好。3. 經濟能  
30 力：聲請人有固定工作及收入且無個人債務，又案主的生  
31 活及教育費用向來由聲請人獨立負擔，而相對人雖經法院

01 裁決支付案主扶養費，但不曾支付過，因此評估聲請人具  
02 備扶養案主之經濟能力。4. 變更子女姓氏動機：聲請人含  
03 辛茹苦地一手把案主拉拔大，相對人卻不負責任，僅偶爾  
04 與案主聯絡見面，故聲請人向法院訴請變更姓氏，評估聲  
05 請人聲請動機合乎情理，無明顯不當之處。5. 兒少意願：  
06 案主是在聲請人照顧下成長，熟悉且習慣聲請人的親友與  
07 周遭環境，而相對人與案主僅偶爾聯絡見面，案主信賴聲  
08 請人甚於相對人，故案主同意改從母姓，評估現年17歲案  
09 主已具備一定程度之辨識與判斷能力，故案主所表達意見  
10 應做為裁判之重要依據。(二)親權之建議及理由：綜合訪視  
11 結果，聲請人適任為案主監護人，而案主由父姓黃改為母  
12 姓趙，評估認為無不利於案主權益之處。以上就聲請人及  
13 案主陳述提供評估建議供貴院參考，惟請法官再斟酌兩造  
14 當庭陳詞與相關事證，依兒童最佳利益綜合評估與裁  
15 量。」等語，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16日新北社兒  
16 字第1130259493號函暨社工訪視調查報告附卷可稽（見本  
17 院卷第79頁至第87頁）。

18 (三)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A03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聲請人  
19 單獨任之，而未成年子女A03與聲請人同住，聲請人長期  
20 為未成年子女A03之主要照顧者，彼此間感情深厚，親情  
21 依附無可替代，倘於母子或同住之親人間存在不同姓氏，  
22 在社會中可能招致異樣眼光；而相對人自離婚後僅偶爾探  
23 視未成年子女A03，亦未提供生活費用或負擔養育責任，  
24 顯未善盡保護教養子女之責任，父子關係嚴重疏離，為滿  
25 足未成年子女A03家庭歸屬感之心理需求，因認未成年子  
26 女A03改從母姓確符合其之利益。從而，聲請人聲請變更  
27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03之姓氏從母姓「趙」，核與首開  
28 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 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陳威全